行政院爲倡導公教員工婚嫁節約 舉辦第一屆聯合婚禮

以中央機關員工二百對爲限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爲倡導婚嫁節約，革新社會風氣，增進公教人員福利，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交通部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中正堂舉辦第一屆中央機關公教員工聯合婚禮，凡有意參加者，自本（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辦理申請登記，以二百對爲限，依申請登記時間先後爲準，額滿提前截止。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一屆中央機關公教員工聯合婚禮實施計畫」所訂，凡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公教員工（含聘僱人員）均可依規定申請登記，由服務機關本隨到隨辦之原則，立即審核後逕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毋須備文（參加聯合婚禮人員不得於典禮前後，另舉行婚禮儀式）。又：凡獲參加此婚禮之新人均贈送禮品：

㈠贈送小家庭實用電視及洗衣機各壹臺（價值約一萬五千元）。

㈡補助新婚禮服、交通及食宿費用新臺幣二、〇〇〇元。

㈢結婚證書由人事局統一製作。

基隆院舉辦親職教育

以佛教典故攝向善

【基隆訊】本刊基隆到後，即由佛光山覺康法師介紹佛光山殿堂並講解佛教文化。十九時進行始業式，周院長國法地方法院隆親臨致詞，除呼爲加續父母親多關懷子強青女外，並以佛教典少年輔導故敦勉與會人員。佛光山滿益法師、救國團廖總幹事光、工作落環、刑警隊黃隊長實親樹林、觀協紀副會長文科、暖暖國中職教楊校長燉龍，也都育，特別分別致詞敦勉大家，希望營造幸福和諧的親子關係，建立快樂美滿的家庭與社會。

活動繼由覺康法師與佛光山教師分邀請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觀護協會、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佛光山基隆市極樂寺等單位，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晚間，假佛光山基隆極樂寺，共同舉辦「青少年快樂成長親職教育」活動，共有受觀護少年暨家長二百餘人參加。活動於十八時報到，十九時進行始業式，周院長國法地方法院隆親臨致詞，除呼爲加續父母親多關懷子強青女外，並以佛教典少年輔導故敦勉與會人員。佛光山滿益法師、救國團廖總幹事光、工作落環、刑警隊黃隊長實親樹林、觀協紀副會長文科、暖暖國中職教楊校長燉龍，也都育，特別分別致詞敦勉大家，希望營造幸福和諧的親子關係，建立快樂美滿的家庭與社會。

活動繼由覺康法師與佛光山教師分

司法院章參事然派兼公關室主任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令派章參事然兼任該院公共關係室主任。

章兼主任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教育部司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行政院參事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十四職等處長各主要職務。

司法院政風處舉行 政風業務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政風處爲檢討業務得失，交換工作經驗，並爲配合填寫政風人員人事資料調查表有關事項，特訂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桃園縣大溪鎮龍溪花園，舉行爲期三天之八十四年政風業務研討會；由王處長廷一主持，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全體政風人員共計七十人參加。會外並有觀摩活動。

新竹地院兩同仁 獲高考金榜題名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除致力司法業務之革新及推展外，尤其重視同仁公餘之進修，在其倡導鼓勵下，讀書已蔚成風氣，同仁並

會人員帶領少年進行康樂活動與佛教典故有獎徵答。少年與家長彼此合作，盡情參與，呈現一片和樂氣氛。活動最後並致送績優獎品、紀念品與星雲法師名著「傳燈」乙書結束，大家帶著依依不捨的心情揮別。（木）

踴躍參加各種考試；八十四年全國性高等暨普通考試，業於日前放榜，該院書記官何美珠及劉邦繡二員，分獲高考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榜首）及一般行政職系民政科考試及格，消息傳來，同仁咸感振奮，紛紛致賀，陳院長並於工作會報特予表揚，以資鼓勵。（財）

慶祝成立五十週年紀念 臺灣更生保護會展成果

【本刊臺中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慶祝成立五十週年特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五日假臺中市文英館舉辦成果展。三日上午十時由董事長劉景義主持揭幕式，來賓有吳常務董事挽瀾、法務部保護司馬副司長鎮華、李顧問光化、顏顧問大和等參加，劉董事長在致詞時，以更生保護會助人人助，人溺己溺之博愛精神，協助受保護人更生向善之宗旨，走過五十年之歷史，由直接收容受保護人，擴展至今之輔導就醫、就學、就養、創業貸款及安置生產等業務要，頗具成果，這完全要感謝社會各界熱心善民捐款、捐地、鼎力協助，還有更多的人士來共同參與，俾使更生保護業務能更茁壯發展。

上午十時卅分由劉董事長及與會貴賓共同舉行開幕剪綵，參加觀禮的觀衆有一百多人，隨後有雞尾酒會及光復國小六十位師生交響樂團演奏助興。

此次展覽重點以更生保護會近五十年來各項保護成果茂林更親臨會場指導並慰勉工作人員，對同仁之準備周全及展出內容精細表示嘉勉。（良）

藝品展示，琳瑯滿目。十一月四日法務部保護司施司長

張文河孝行模範 中院同仁同欽齊佩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執達員張文河君，因侍奉年邁雙親至孝，曾於民國八十一年榮獲中部五縣市孝行模範表揚，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又再度經臺中市佛教會表揚爲模範孝子；消息傳來全院同仁咸感欽佩。

張員母親於八十一年初不愼摔倒，臥病在床數年，張員夫婦二人親侍湯藥，克盡孝道，並每日以輪椅推至住家附近散心，去年其母以九十高齡仙世，張父頓失老伴，情緒低落，幸賴張員細心照顧，雖九十一歲，身心仍健朗。張員工作之餘，熱心公益，服務桑梓，其妻亦曾榮獲七十七年臺中市模範孝媳，夫婦倆以忠孝傳家，尊敬長輩，作爲子女楷模，普獲同仁讚許。（鈺）

八十四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行政法

一、現代行政法學上所稱一般法律原則中，「人性尊嚴（Menschenwürde）」理念是否確能具體體現，受到普遍的重視，試就其法律意義及其與行政法之密切關聯，詳作申論。（二十五分）

二、試比較說明公務員之行政處分與懲戒處分之異同。（二十五分）

三、何謂羈束裁量與自由裁量？兩種裁量各有無構成違法之可能？又行政法院對行政裁量行爲行使司法審查權之界限爲何？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四、某製藥廠，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國外輸入血漿，並生產、製造血液製劑，以供國內血友病患者注射使用。然因血漿中含有愛滋病毒，且未經加熱殺菌，致生血友病人大量感染愛滋病之「藥品公害」。試問：

㈠被害人得否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撤銷問題藥品之輸入、製造、販賣等許可？（十分）

㈡衛生主管機關未主動調查、檢驗，並下命停產、回收或銷燬，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十五分）

一年辦案知多少？

—司法機關八十三年度處理司法案件簡述㈢

㈡臺灣高等法院

1.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民事事件終結情形，全年受理件數一九、二九七件。按機關別分，以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三〇三件爲最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三、四〇一件次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七七八件又次之，再次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四〇二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四一三件最少。終結件數一五、〇三〇件，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一一三・四八日。按機關別分，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八・五六日爲最快。平均每一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爲二一・四五件，按機關別分，以臺灣高等法院二三・九二件爲最多。

2.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受理件數一九、二九七件。按訴訟程序分，第一審事件一、五二九件，第二審事件，其中上訴八、五三三件，更審二、〇二一件，再審四六六件，抗告四、九七七件，保全程序三三件；其他事件一、七三六件。

3.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全年合計五、七五一件。其終結情形，撤回上訴者六〇・五二%；撤回上訴者一、〇八二件，占終結件數一九%；駁回上訴者二、七三三件，占終結件數四七・五二%；其中上訴不合法者三八件，占終結件數〇・六三%；其他一、六三五件，占終結件數二八・四三%；其中全部廢棄者七九一件，占終結件數一三・一%；其他一三件，占終結件數〇・二三%。

4.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情形，全年一、二一四件，撤回上訴者七〇件；撤回第一審之上訴者五一二件，其中不合法者四件，無理由者五〇八件，其中全部廢棄者二二五件，占終結件數七・五八%；部分無理由者八八件；廢棄原判全部發回更審者一、二二八件，占終結件數三五・三五%，部分發回更審者八五件，廢棄原判全部自爲判決者二件；部分自爲判決者三件；撤回上訴者一七件；其他一五四件。由以上資料分析，廢棄原判，發回更審者，達一、三一四件，自爲判決者，僅五一〇、〇八二件，占終結件數三一・一五%；部分無理由者八八件；廢棄原判全部發回更審者一、二二八件，占終結件數三五・三五%，部分發回更審者八五件，廢棄原判全部自爲判決者二件；部分自爲判決者三件；撤回上訴者一七件；其他一五四件。由以上資料分析，廢棄原判，發回更審者，達一、三一四件，自爲判決者，僅五件，發回更審之案件仍多。

2.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次數及原因，全年裁判件數三、三〇三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析，發回件數一、三九八件，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者六五九件爲最多，占發回件數四七・一四%；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三四〇件次多，占發回件數二四・三二%；以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分析，第一次發回一〇一八件爲最多，占發回件數七二・八二%；其後依次遞減，發回八次以上者祇有二件。

二、家事事件

1.臺灣各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受理件數三四、三二九件，按機關別分，以高雄地方法院四、〇二八件爲最多，澎湖地方法院一七八件爲最少；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爲五九・三三日，按機關別分，則以臺南地方法院之四三・六五日爲最少；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之七六・四一日爲最多。平均每一法官每月結案折計數五件八・八六件。

2.臺灣各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全年受理件數三四、三二九件，按訴訟程序分，以非訟事件一七、七二七件爲最多；第一審事件九、七〇七件次之，調解事件二、一二四件。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爲五九・三三日，平均每一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爲五八・八六件。

3.臺灣各地方法院終結家事事件訴訟程序，全年終結三二、三三五件，按機關別分，以高雄地方法院三、八五〇件爲最多，澎湖地方法院一六四件爲最少。按訴訟程序分，以非訟事件八、五二一件次之。

4.臺灣各地方法院終結離婚事件全年合計二、六九一件，離婚原因分析以惡意遺棄他方者一、三四三件爲最多，占終結件數四九・九一%；被處徒刑者九〇三件次之，占終結件數三三・五六%。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原因者二九件，占終結件數一・〇八%。

（待續）

民法債編註釋書㈠——84年10月初版
全書：448頁精裝　定價：450元　馬維麟／編著
△本書開國內註釋書之先河。國科會目前以專款補助方式，委託台大法研所進行民法註釋書之工作。
△本書由現任司法院大法官王澤鑑博士作序推薦。
△適合大學法律系學生研讀。本書係集各家學說之特點，兼及實務見解之蒐羅評釋，對已具民法基礎者最佳。

商業登記法令與實務——84年1月二版
全書：1140頁　定價：1200元　鄭宗雄／編著
■本書分爲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及其他特殊行業之登記三大部分，就其各種申請手續及應檢附之各種申請書等，逐案以範例說明。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最高法院海商裁判彙編(民國73年至82年)
編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張新平副教授
特點：是彙編而非選輯，裁判全選。全文照錄，內容完整。市面僅此一本。
類挑出，摘錄要旨，重新打印，彙編成書。精裝本上下二冊，共一九八三頁，裁判共三四一則，包含各類海商問題，分類索引，便於參考。法學研究及法律實務必備。（上下二冊精裝訂價一六〇〇元，劃撥九折一四四〇元。）
劃撥帳號：〇一一三九五三九　戶名：張新平
聯絡：〇二—三二五〇四五九羅琬如總經銷：三民書局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法務助理等數名
意者請備歷照寄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謝先生收　或請電洽（〇四）五二七—七五三八至九　傳眞（〇四）五二八—九二八九

書（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色・例・一識・立完
意。建握
題力・章掌
解學・集迅・近法
入理・蒐學・最學
深整・一明・點・列大
合・一・設重・盧各・相進習
官座決編
挑究學・法、判理
精研深・大議、整。
一共加・列一考
0元
公司
樓
號4
7517-9
29700
帳戶

Prof. Dr. Scholler/Dr. Schloer 合著　德文四版（一九九三年八月）